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80023	乌海市渤海湾區召烧沟大龙山井,有人在岩画遗址博物馆北侧河道内倾倒垃圾,无人处理,下雨时垃圾被水流冲走。同时,有人在该河道东北侧禁牧区放牧。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乌海市渤海湾區召烧沟大龙山井,有人在岩画遗址博物馆北侧河道内倾倒垃圾,无人处理,下雨时垃圾被水流冲走”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乌海市渤海湾區召烧沟大龙山井”应为“乌海市海勃湾區召烧沟大龙山井”,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相邻,其南侧为召烧沟岩画遗址博物馆。经核查,岩画遗址博物馆北侧存在自然沟壑,但非河湖名录内河道。2025年6月19日,海勃湾區通过无人机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发现1处沟壑边缘位置存在约5立方米废牧草垃圾,未发现其他垃圾。根据牧草外观颜色及腐烂程度判断,为近半年内产生。该区域为公共区域,无法确定垃圾来源。经对该沟壑垃圾点位上下游区域进行现场勘察,未发现有“下雨时垃圾被水流冲走”的迹象。海勃湾區农牧水务局立即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赶赴现场,对沟壑边缘废牧草垃圾进行全面清理,2025年6月20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2.关于“同时,有人在该河道东北侧禁牧区放牧”问题属实。 经走访核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牧民秦某某于2025年5月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乌仁都西嘎查和乌海市海勃湾區新华街道办事处交界处放牧(即举报反映区域),此区域内并无秦某某所承包草牧场,且为禁牧区域,属违规放牧行为。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会同属地新华街道办事处前往秦某某家中,向其宣讲《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和海勃湾區禁牧相关规定,现场送达《违规放牧告知书》,要求其今后不得在禁牧区域违规放牧。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清理,制止违规行为。	1.针对河道垃圾问题,海勃湾區将加强对河道及自然沟壑等区域的日常巡查,加大打击力度,杜绝违规倾倒垃圾行为。 2.针对禁牧区放牧问题,乌海市林业和草原局海勃湾分局与属地将常态化开展联合禁牧巡查,一旦发现违法放牧行为立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同时,收集整理秦某某在海勃湾區违规放牧相关证据资料,移送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及其所属乌仁都西嘎查,协同加强牧民管理。	已办结	无
2	D3NM202506180022	1.2025年6月初开始,乌海能源平沟煤矿在举报人承包的草场上排放井下废水,没有审批手续下挖沟,地面硬化,建设活动房。 2.中山煤矿西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3.大华伟业南100米炸山治理工程施工中存在扬尘污染。 4.中山煤矿南100米炸山治理工程施工中存在扬尘污染。 5.美方煤矿矿坑存在废水,虽苫盖仍有恶臭味。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25年6月初开始,乌海能源平沟煤矿在举报人承包的草场上排放井下废水,没有审批手续下挖沟,地面硬化,建设活动房”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排放井下废水”属实,平沟煤矿使用井下废水即疏干水作为抑尘用水,已于2024年12月经乌海市水务局同意,且经处理后已达到排放标准;“没有审批手续下挖沟”属实,该区域地类为采矿用地,2025年4月底,平沟煤矿为输送抑尘用水,在治理工程范围内渣山顶部东南侧开挖1条用于铺设临时输水管的管沟(宽0.5米、长1000米),现已填埋恢复地貌;“地面硬化”属实,该区域地类为采矿用地,平沟煤矿在隐患治理区北侧、水泵房东侧用红砖临时铺设约30平方米观景台,现已拆除恢复地貌;“建设活动房”不属实,该区域地类为采矿用地,平沟煤矿在观景台东侧临时放置4个集装箱供工作人员休息,现已移除恢复地貌,其他区域未发现活动房。 2.关于“中山煤矿西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平沟煤矿治理工程(在中山煤矿西侧)内渣堆顶部堆存约1000立方米建筑垃圾(为拆除水泥道路废料),系平沟煤矿管理不到位发生的偷排偷倒行为。该处及附近区域未发现生活垃圾。 3.关于“大华伟业南100米炸山治理工程施工中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属实。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大华伟业南100米炸山治理工程”实为大华伟业周边无主渣山治理工程。2月27日,区工投公司启动相关治理工作,治理期间出现3次局部扬尘情况,经采取增加洒水抑尘频次等措施,扬尘进一步减少。截至6月9日,已完成土石方作业,目前正在对治理区域进行生态修复,现场核查未发现扬尘污染。 4.关于“中山煤矿南100米炸山治理工程施工中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属实。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中山煤矿南100米炸山治理工程”实为中山煤矿南100米渣山治理工程。2025年5月,平沟煤矿在道路平整施工过程中因管控措施不到位,产生扬尘污染。海勃湾區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區分局多次责令企业采取降尘措施,企业按要求增加了雾炮车等降尘设备和洒水降尘频次,目前道路平整已阶段性完成,正在筹备开工,现场核查未发现扬尘污染。 5.关于“美方煤矿矿坑存在废水,虽苫盖仍有恶臭味”问题属实。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美方煤矿”为美方新骆驼山煤矿,2015年因股东存在纠纷停产至今。由于2024年下半年乌海地区降雨量较大,在其矿区内形成4处积水坑,其中2处已填埋,剩余2处散发臭味。海勃湾區能源局于2025年5月16日和20日分别向乌海市推动德晟实业集团纾困解难促运工作领导小组派驻工作组、美方能源有限公司送达了尽快处理煤矿采坑积水的函,但企业仅对1处面积相对较小、散发臭味的水坑使用黑网进行简单苫盖。2025年6月20日对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4个采样点位中1个点位(厂界下风向2#)超标。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行为。	1.由海勃湾區能源局督促平沟煤矿履行主体责任,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无主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2.海勃湾區能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區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平沟煤矿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管控监督力度,督促企业依规落实抑尘措施,严禁违规施工作业。 3.在美方新骆驼山煤矿积水坑区域设立警示标牌,防止出现次生危害。 4.针对矿坑积水散发臭味问题,由海勃湾區能源局督促美方骆驼山煤矿落实主体责任,尽快制定矿坑积水治理方案,于2025年7月3日前完成整改;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區分局根据水坑产生原因,视情节和后果依法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3	D3NM202506180020	乌海市海南區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小组,1.自禁牧以来,经常有牧户在小组东侧约15公里处的草牧场(3万亩)内放牧,建设围栏、停放临时的房车。在2024年9月,有人放牧,被村民发现,放牧者当场弃羊而跑,之后一直到2025年的4月,小组村民一直看守剩余的17只羊,期间费用一直没人处理,且该偷放牧的事一直没有处理;2.当地在2002年开始全市全域实行禁牧,但是至今为止当地政府没有发放禁牧补贴款。2011年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局向镇里29户牧民发放了草原证,因此禁牧补贴只给这29户发放,在这29户牧民中仍然有放牧者且还继续领取禁牧补贴,还有的牧民的草牧场被开发成矿山,也仍然在领取禁牧补贴,同时还享受开采煤矿的补偿,举报人称按照禁牧补贴文件,应该公示领取禁牧补贴人员,但是当地一直不给公开。3.2018年当地政府在草牧场上建设了低碳产业园区,该园区内大部分为化工厂,破坏草牧场。2021年9月乌海市低碳产业园华恒集团在小组的草牧场上违法修路,破坏草牧场。4.有人在小组东侧约15公里处的草牧场上盗采砂石,大致盗取了几千方,目前形成了两个深2米左右的大坑;在小组东侧约3公里处的草牧场上有人盗采砂石,盗采约几千方,形成深5米的大坑,低碳产业园区的垃圾全部埋埋在此处。5.小组东侧15公里处的草牧场在2004年种植了大约10000多亩的柠条,2022年年底,当地政府下发文件平茬柠条,由于机械操作不当,导致约4000亩的柠条破坏死亡,在2025年3月华恒集团经当地批准在柠条地上修建铁路,破坏草牧场。	乌海市海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乌海市海南區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小组,1.自禁牧以来,经常有牧户在小组东侧约15公里处的草牧场(3万亩)内放牧,建设围栏、停放临时的房车。在2024年9月,有人放牧,被村民发现,放牧者当场弃羊而跑,之后一直到2025年的4月,小组村民一直看守剩余的17只羊,期间费用一直没人处理,且该偷放牧的事一直没有处理”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24年9月,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巡查发现,群众所反映区域存在牧民私自搭建围栏及停放房车现象,对此,行政执法队于当月拆除违规私自搭建的围栏,并责令房车驶离,建设围栏、停放临时房车问题已整改到位;2024年9月13日,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接到“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村民反映在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辖区内草原有牧民偷牧线索,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发现羊路并村白某某、万亩滩村高某某2户牧民偷牧,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偷牧者均在现场,并未弃羊逃跑。事发当日,巴音陶亥镇绿化村民小组部分村民私自扣留白某某、高某某2户牧民偷牧羊群,后经公安部门、巴音陶亥镇法庭多次调解未果。2024年11月,经市公安局低碳产业园分局、海南分局和巴音陶亥镇协调,村民将扣留的羊群归还白某某、高某某,但因归还羊群中17只羊身上无白某某、高某某自有羊群标记,二人不认可17只羊为自己所有。经核查,实施扣留羊群行为的村民非执法人员,无权扣押他人财物,其要求补偿看守17只羊的费用属不合理诉求,经调取处理偷牧事件执法记录仪影像,因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当时集中处理现场村民间矛盾纠纷,未第一时间核查羊群数量、确定违法放牧行为责任,因此未对偷牧行为作出处罚,目前,巴音陶亥镇会同自然资源局正在梳理事件过程,补充印证材料,依法依规予以处置,预计9月30日前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到位。 2.关于“当地在2002年开始全市全域实行禁牧,但是至今为止当地政府没有发放禁牧补贴款。2011年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局向镇里29户牧民发放了草原证,因此禁牧补贴只给这29户发放,在这29户牧民中仍然有放牧者且还继续领取禁牧补贴,还有的牧民的草牧场被开发成矿山,也仍然在领取禁牧补贴,同时还享受开采煤矿的补偿,举报人称按照禁牧补贴文件,应该公示领取禁牧补贴人员,但是当地一直不给公开”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乌海市2002年开始实行全域禁牧,2002—2010年,自治区和乌海市均未制定禁牧补助有关政策,2011年,乌海市海南區对照自治区方案制定《海南區2011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实施方案》,开始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每年均按政策标准将禁牧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从1985年第一轮草原确权开始,海南區共向29户牧民发放了草原承包权证。禁牧补贴发放范围为拥有草原承包权证的牧民,即该29户牧民。经全面核查海南區历年来违规放牧处罚人员名单,未发现存在享受禁牧补贴人员。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时间安排和任务分工的通知》,发放草牧场补偿资金的实际面积,应将已被企业征占补偿草牧场的面积剔除。经查,29户牧民中21户涉及与矿山或工业企业签订征占草牧场补偿协议情况。2021年第三轮补奖政策实施时,海南區确认享受草原补奖面积为25.62万亩,2024年发放草原生态补偿资金实际面积为23.8万亩,均已将企业征占用草牧场面积剔除。自2011年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以来,海南區各镇、街道均按要求对禁牧补贴发放人员及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经牧民本人签字确认后发放补贴。 3.关于“3.2018年当地政府在草牧场上建设了低碳产业园区,该园区内大部分为化工厂,破坏草牧场。2021年9月乌海市低碳产业园华恒集团在小组的草牧场上违法修路,破坏草牧场”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乌海市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的批复》,乌海市2018年开始建设低碳产业园,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化工类企业先后进驻园区。园区建设以来,累计占用村集体土地约2000亩(依据国土二调数据,土地类型均为“其他草地”),经核查,涉及占用村民小组土地的企业均已按照补偿标准与村委会签订了补偿协议。同时,当时“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不按草原管理,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原问题。 2021年10月,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厂区建设、拉运生产设备需要,对厂区周围部分土路便道进行了重修(未硬化)占用东方红、一棵树村民小组共有土地和绿化村民小组土地共计84.6亩(依据国土二调数据,土地类型均为“其他草地”),重修土路便道未办理用地手续。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正在调查取证,预计7月30日前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到位。 4.关于“有人在小组东侧约15公里处的草牧场上盗采砂石,大致盗取了几千方,目前形成了两个深2米左右的大坑;在小组东侧约3公里处的草牧场上有人盗采砂石,盗采约几千方,形成深5米的大坑,低碳产业园区的垃圾全部填埋在此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22年1月,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执法大队巡查发现,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东侧约15公里处的草牧场,存在因盗采砂石形成的两个大坑(均为无主沙坑,深度2米左右,容积共计约8000立方米),随即组织人员进行蹲守、摸排和走访,但历经2个月追查仍未找到违法主体。2022年3月,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执法大队巡查发现,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东侧约3公里处,存在因盗采砂石形成的大坑(无主沙坑,深度约5米,容积约7000立方米),随即组织人员进行蹲守、摸排和走访,但历经3个月追查仍未找到违法主体。2025年6月19日,海南區组织相关部门对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东侧约3公里处的一个大坑进行调查,发现底部存在约400余吨建筑垃圾,经追查未发现偷倒垃圾主体。低碳产业园目前进驻企业14家、员工6000余人,2025年以来累计产生垃圾量约21.8万吨,其中工业固废21.62万吨送至低碳产业园工业固废处理厂处置,建筑垃圾1060吨运送至乌海市银盛资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运送完成200吨,剩余860吨待各企业视整改分类后运送),生活垃圾391吨运送至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置。低碳产业园仅2025年以来产生的垃圾量远超该坑垃圾存量。针对上述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监管查处盗采砂石不力问题,2025年6月22日,海南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严肃约谈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主要负责人,并对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予以全区通报批评。目前,海南區已将坑内400余吨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运送至内蒙古卓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规范处置,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对3个因盗采砂石形成大坑的修坡整形,自然恢复植被,同时正在对通往大坑区域道路增设限高杆,在周边安装监控设施。 5.关于“小组东侧15公里处的草牧场在2004年种植了大约10000多亩的柠条,2022年年底,当地政府下发文件平茬柠条,由于机械操作不当,导致约4000亩的柠条破坏死亡,在2025年3月华恒集团经当地批准在柠条地上修建铁路,破坏草牧场”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04年,原巴音陶亥乡人民政府在绿化村民小组种植柠条约1万亩,种植地块均为国有土地,柠条属政府所有。柠条种植后一直处于自然生长状态,因多年未进行人工干预,开始出现老化、枯死现象,需进行平茬复壮。2022年9月,经乌海市林业和草原局海南分局同意,由内蒙古牧管家农牧专业合作社(四新村颗粒饲料加工厂)对该区域柠条实施平茬。经核查,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人向巴音陶亥镇或绿化村民小组反映发生机械操作不当导致大量柠条破坏死亡情况。2025年6月20日,巴音陶亥镇对柠条生长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目前该区域1万亩柠条生长正常,未发现大规模死亡现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2022—2023年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乌海市规划建设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由内蒙古海通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并已办理草原使用、林地使用、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开展地质勘探,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破坏草牧场行为。	部分属实	针对盗采资源、违规放牧等问题查处、整改到位。	1.针对“建设围栏、停放临时的房车”问题,行政执法队于当月拆除违规私自搭建的围栏,并责令房车驶离,建设围栏、停放临时房车问题已整改到位。 2.针对违规放牧问题,巴音陶亥镇会同自然资源局正在梳理事件过程,补充印证材料,依法依规予以处置,预计9月30日前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到位。 3.针对“盗采砂石,偷倒垃圾”问题,2025年6月22日,海南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严肃约谈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主要负责人,并对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予以全区通报批评(《乌海市海南區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通报》)。目前,海南區已将坑内垃圾清理完毕,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对3个因盗采砂石形成大坑的修坡整形,自然恢复植被,同时正在对通往大坑区域道路增设限高杆,在周边安装监控设施。	阶段性办结	针对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监管查处盗采砂石不力问题,2025年6月22日,海南區对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约谈,并予以全区通报批评。
4	X3NM202506180020	乌海市海勃湾區乌海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洗煤厂环保手续不全,无占地手续建设煤棚、办公区,占用土地184700.6平米,目前仍未拆除。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區乌海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洗煤厂环保手续不全”问题属实。 经查,亨利公司洗煤项目包含120万吨/年跳汰洗煤、300万吨/年选矸洗煤项目,分别于2008年4月、2019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企业于2018年11月完成应急预案备案、2020年6月完成排污登记,但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此,生态环境部门于2017年1月查封其跳汰洗煤机,于2018年5月拆除其120万吨项目生产设备,并对300万吨选矸项目“未验先产”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于2021年5月就其扬尘污染行为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企业于2021年5月停产至今,并于2022年4月将主要设备拆除完毕。 2.关于“无占地手续建设煤棚、办公区,占用土地184700.6平米,目前仍未拆除”问题属实。 经查,亨利公司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在海勃湾區十八公里骆驼山矿区、矿区路东侧、天斯图煤矿南侧违法占地建设防尘仓储库、办公室、污水处理厂、车间等,共计184700.6平方米。海勃湾區自然资源局于2017年至2021年先后4次对亨利公司违法用地行为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并处罚款,但企业均未履行,故于2022年4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海勃湾區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裁定不予强制执行。2022年7月,海勃湾區自然资源局对亨利公司违法占地行为重新立案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再次拒不履行。经自然资源局申请,海勃湾區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作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2022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退还非法占用土地。依据法院裁定及2023年6月区长办公会议纪要,海勃湾區于2024年7月启动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截至目前,剩余办公区和1个煤棚、违法占地面积约10839.28平方米(办公区8442.99平方米、煤棚2396.29平方米)尚未拆除。	属实	2025年6月25日前,矿业主体签署压覆协议,力争2025年10月30日前拆除违法建筑。	2025年6月2日,海勃湾區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持续推进违法用地整改工作。鉴于相关土地除压覆矿问题外,仍具备补办合法用地手续条件。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2025年6月5日,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向乌海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利公司”)下达了《关于办理用地手续的催办函》,督促企业于6月25日前与相关矿权主体签署压覆矿产资源协议书,并提交办理用地手续全部要件,否则将依法予以拆除,目前正在等待企业提交材料。 如其于2025年6月25日前提交压覆矿协议等全部要件,即可受理用地手续办理申请,并力争于10月30日前为其办理用地手续;如逾期未提交,将依法强制拆除,并于10月30日前完成。 鉴于违法用地问题整改进展缓慢,海勃湾區纪委监委已启动核查程序,正在开展初步核查。	未办结	无